AUG28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8284448 日期：2023年8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农业教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即基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作为替代，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随后又驳回了申请人此前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

1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在缺乏此类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福利。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标准相关的额外文件。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相对于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随动议提供的新证据包括一份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批准通知，表明申请人是H-1B非移民申请的受益人，该申请授权其自2023年2月至2026年2月期间受雇于一所美国私立大学，以及该大学的工资单副本，表明其于2023年2月开始以“科学家III”身份受雇。2 尽管这一新证据佐证了申请人声称的与新雇主的年薪，但它无法证明其在2021年6月提交本申请时已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USCIS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即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能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之后获得批准。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能够推翻我们驳回先前动议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重新开案该决定的依据。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在动议中主张我们先前驳回此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事实上，其支持动议的陈述完全未提及我们先前的决定。相反，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表格，列出其主张根据8 C.F.R. § 204.5(h)(3)(i)-(x)六项标准确立其资格的证据和论点。在上诉时以及为支持其此前合并动议时，他提供了几乎相同的图表。尽管申请人继续坚持其提交了足够证据以确立所请求分类的资格，但其不能通过广泛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或重复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论点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在最新决定中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不是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在此，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先前决定中任何具体的法律或政策错误。相反，他请求对其资格进行一般性复议，这不足以满足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3年7月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标准相关的补充证据，大约在提交本动议三个月之后。尽管8 C.F.R. § 103.3(a)(2)(vii)规定，可允许申请人在上诉时获得额外时间向我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但该规定不适用于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额外证据必须构成动议的一部分。见8 C.F.R. § 103.5(a)(2)和(3)。我们注意到，该补充证据还涉及申请人基于其目前作为科学家III的就业而主张的高薪，该职位是其在申请被否决后担任的。如上所述，即使我们考虑该证据，它也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或提供重新开案的适当理由。

8 C.F.R. § 103.5(a)(3)规定的动议要求。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总之，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其未确立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